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

各主辦機關第 5 次填報之辦理情形及管考結果

各項行動之管考時程依管考規劃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爰就管考結果說明如下：

- (一) 解除追蹤者：該點次主辦機關之辦理情形已達關鍵績效指標；或已屬機關例行性推動業務；或因辦理情形已有敘明 2025 年底前之具體規劃，於主辦機關更新辦理情形後解除追蹤。
- (二) 自行追蹤者：該點次主辦機關之辦理情形因未達關鍵績效指標者，請各機關運用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其他機制自行追蹤。另有部分點次為國際審查委員自 2013 年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以來持續關切的議題，請主辦機關依所定關鍵績效指標積極辦理（相關點次之國際審查委員意見如附表）。

經 115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51 次委員會議確認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1.	16	16-02	司法院	法官學院每年規劃兩公約、人權等相關課程： 1. 專班：每年辦理「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1 場次。 2. 各研習適時安排相關課程：每年辦理 20 場次以上。	2025/12/31	一、2024 年辦理「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1 場次，另於各研習適時安排兩公約、人權等相關議題課程，共計 75 場次。 二、2025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辦理「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1 場次，另於各研習適時安排兩公約、人權等相關議題課程，共計 55 場次。	繼續追蹤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2.	17	17-01	人權處	內政部將檢視結果及評估意見函報行政院。	2024/12/31	一、政府面對難民議題，如同世界各國，須綜合考量人權、國際情勢、我國法令、社會民情及國家安全等層面，並妥為規劃相關資源分配及運用，始能克竟其功；目前如遇陳情返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p>回其母國恐受迫害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係以個案方式，於現行法規（含國際公約之不遣返原則）框架下，以協助陳情人中轉至第三國為處理方向。</p> <p>二、我國國情特殊，內政部將持續規劃適合之作法，逐步完善我國處理相關事務之能量。</p>			
3.	17	17-02	人權處	決定是否及如何將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國內法化。	2025/12/31	<p>一、政府面對難民議題，如同世界各國，須綜合考量人權、國際情勢、我國法令、社會民情及國家安全等層面，並妥為規劃相關資源分配及運用，始能克竟其功；目前如遇陳情返回其母國恐受迫害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係以個案方式，於現行法規（含國際公約之不遣返原則）框架下，以協助陳情人中轉至第三國為處理方向。</p> <p>二、我國國情特殊，內政部將持續規劃適合之作法，逐步完善我國處理相關事務之能量。</p>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4.	17	17-04	人權處	各權責機關將評估意見函報行政院。	2023/12/31	<p>本案因涉及我國法律制度和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之調和、國家安全、國際政治以及對外關係等考量，行政院已責請法務部盤點羅馬規約國內法化、發表單方聲明須調和之法規，以供政策決定之參考。</p>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5.	17	17-05	人權處	決定是否及如何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	2024/12/31	本案因涉及我國法律制度和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之調和、國家安全、國際政治以及對外關係等考量，行政院已責請法務部盤點羅馬規約國內法化、發表單方聲明須調和之法規，以供政策決定之參考。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6.	22、23	22-02	外交部	外交部每年檢視各單位 ODA 實際投入之經費及與目標值之差距。	2025/12/31	一、外交部於 2025 年 5 月完成 ODA 填報系統改版「官方永續發展投入總額 (TOSSD)」架構相關欄位，並於 6 月 3 日辦理教育訓練，鼓勵各中央及地方機關確實填報 2024 年國際發展事務辦理情形，期強化如實反映我國整體 ODA 投入情形，相關 ODA 資料刻正彙整中。 二、外交部持續爭取提升國際合作相關預算，期驥提升我國 ODA 金額。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7.	22、23	22-03	外交部	外交部將待行政院人權處確定我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後，據以參照研擬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事前人權影響評估指標之可行性。	2024/12/31	外交部業協調接受政府委託執行相關國際合作發展計畫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員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參加行政院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瞭解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意涵與做法，外交部將配合行政院核定實施之法案與中長程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續與該會協同研議合適執行方案。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8.	24、25	24-05	經濟部	<p>每年舉辦企業與人權工作坊(或研討會),邀請公私部門利害關係群體代表,就他國最新立法例進行討論,作為我國未來研議推動相關法制之參考。</p>	2024/12/31	<p>一、經濟部於2024年9月30日於臺南舉辦1場「企業永續與供應鏈尊重人權趨勢商機」國際研討會並邀請不同產業的標竿企業分享人權管理的實務案例,強化企業因應日益升高的國際人權標準,協助企業兼顧營運獲利與供應鏈人權保護;另於北、中、南三地試行「掌握企業人權趨勢,強化國際供應鏈商機」共6場產業實務研習會,引導臺商遵守符合國際標準的人權規範。本(2025)年預計辦理3場相關宣傳推廣活動,續協助企業瞭解供應鏈尊重人權相關國際準則,以掌握供應鏈競爭力。</p> <p>二、有關研議推動相關法制一節,查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SDDD)於2024年7月生效,惟本年2月即發布CSDDD簡化指令,減少企業負擔,法國、德國為CSDDD之主要推動國家,其政府及業界亦已轉向,呼籲減輕歐商合規成本,提升競爭力。且自美國川普總統上任以來,關稅措施影響產業國際供應鏈,我業界須投注心力應變,亦盼政府規範實施人權盡職調查可有更多緩衝時間;行政院林政委明昕於2025年4月9日「臺灣企業供應鏈尊重人權方案」草案審查會議中亦裁示:面臨國際經貿情勢巨變時推動本方案,建議多以鼓勵、建議方式辦理。綜上,以立法方式處理企業人權盡職調查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仍待研議,含長期審慎密注國際趨勢及</p>	<p><u>自行追蹤</u></p>	<p>一、請經濟部更新2025年辦理3場相關宣傳推廣活動辦理情形。</p> <p>二、更新後解除追蹤。</p>	<p>主辦機關已補充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p>
----	-------	-------	-----	--	------------	---	--------------------	---	---------------------------

					<p>社會共識。</p> <p>【經濟部補充】</p> <p>一、<u>經濟部分別於本(2025)年10月13日、17日及28日舉辦「企業實施人權盡職調查(HRDD)宣導會」，以協助企業瞭解執行人權盡職調查相關事宜，並聽取業界意見。</u></p> <p>二、<u>上開3場宣導會參與人數共計約300人，包含約50家營業額達500億元之大型製造業企業代表。業界回應，俟草案定案後，配合政策辦理。此外，除釐清相關政策內容外，亦關切執行面相關問題。</u></p>			
--	--	--	--	--	---	--	--	--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9.	27、29 後段	27-02	人權處	完成彙編並函知各機關，供行政機關及法官實務參考運用。	2024/12/31	<p>一、為增進公務人員對於各種形式歧視及消除歧視方法之理解，提升專業知能與敏感度，以營造友善環境，2024年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已新增辦理「平等不歧視—人權保障研習班」。</p> <p>二、行政院人權處已蒐集具國內法效力之人權公約聯合國條約機構平等不歧視相關個人申訴案例，進行翻譯、潤稿、撰擬文字內容等事宜，並邀請各公約主管機關提供修正建議，另已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已於2025年底完成彙編。</p>	繼續追蹤	<p>一、請更新年底前完成彙編之辦理情形。</p> <p>二、更新後解除追蹤。</p>	主辦機關已更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
10	27、29 後段	27-03	司法院	為強化法官對於消除歧視方法之瞭解，持續透過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對於疑義解釋與案例之累積，並因應年度經費預算，適時重編法官倫理規範案例彙編供全國法官參考，以有效增進法官之平權意識，避免各種形式的歧視。	2025/12/31	<p>一、「行動」：經由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提供之諮詢意見，除函復諮詢法官外，並登載於法官論壇「法官倫理規範諮詢意見專區」及印送「法官倫理規範案例彙編」供全國法官參考；相關諮詢意見自2013年開始有4件、2014年5件、2015年5件、2016年0件、2017年2件、2018年2件、2019年2件、2020年8件、2021年6件、2022年1件、2023年3件、2024年7件、2025年1件，累計至今共46件。</p> <p>二、「關鍵績效指標」：為強化法官對於消除歧視方法之瞭解，司法院將持續蒐集各種歧視之相關實務案例，並適時重新編印「法官倫理規範案例彙編」，以供全國法官參考。</p>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11	27、29 後段	27-06	法務部	對於一般公務人員視其機關特性與需求，逐漸灌輸對人權認識之教育訓練目標；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兩公約窗口人員、法制人員、研考人員（合稱專責人員）應密集訓練，每年各調訓 2 次，每次訓練 1 日，採 40 人以下之小班制教學。上開每年 2 次之教育訓練課程加入認識各種歧視類型及消除歧視方法等內容。以課程受訓覆蓋率為評估教育訓練成效方式：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須達 60%，其中實體課程受訓比率須達 20%。 每年辦理兩公約各類權利保障之宣導業務內容時，至少有 1 場次宣導內容包含加強公務人員平等權保護意識。	2025/12/31	一、法務部依「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於 2023、2024 年度均分別辦理 2 梯次之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2025 年 5 月 14 日續行辦理 2025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第 1 次教育訓練，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教授嵩立及黃怡碧執行長擔任講座，並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與會； <u>2025 年 12 月 5 日辦理 2025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第 2 次教育訓練，結合「法務部 114 年人權影展月」活動，申請公播電影《她和她們的電影課》，函請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專責人員及本部所屬機關同仁參與，映後再請學員至「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訪，進而思考人權價值及我國推動轉型正義之實踐。</u> 二、法務部彙整各機關辦理 2024 年全年度教育訓練課程之受訓覆蓋率：各機關公務人員已達 84.53%、其中實體課程受訓比率已達 70.97%。 三、上開 2025 年 5 月 14 日辦理之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該次課程講述「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的平等不歧視與非公民權利」及諸多人權價值，加強公務人員平等權保護意識。	<u>解除追蹤</u>	一、請法務部補充 2025 年辦理情形。 二、更新後解除追蹤。	主辦機關已更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

12	27、 29 後段	27- 07	法務 部	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並將兩公約條文及一般性意見中有關各種歧視類型、消除歧視方法列入課程重點，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比率達100%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滿意度達80%以上，每年於實體課程進行施測1班期。	2025/12/31	<p>2023 至 2025 年度開設之「司法與性別平權」(司法官班、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憲法與國際人權法之匯流-兩公約簡介及內國法化之司法實踐」(司法官班、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外籍配偶與婦女保障諸問題」(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在多元性別時代，性別平等面臨的挑戰」(司法官班、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臺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主流化」(檢察事務官訓練班)、「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司法官班、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觀護人訓練班)、「兩公約及其施行法對我國法制之影響」(法制人員訓練班)等人權教育課程，皆有消除歧視之課程內容，2023 至 2025 年度相關課程平均滿意度達 80%以上，2024 年於觀護人訓練班第 43 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課程進行施測，前測平均 67.5 分，後測平均 85 分，2025 年於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45 期「兩公約及其施行法對我國法制之影響」課程進行施測，前測平均 66 分，後測平均 80.15 分，可見課程對兩公約之了解具有顯著的效果。</p>	繼續追蹤	<p>一、請法務部補充 2025 年辦理情形。</p> <p>二、更新後解除追蹤。</p>	主辦機關已更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
----	-----------------	-----------	---------	--	------------	--	------	---	--------------------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13	27、29 後段	27-08	衛福部	衛福部 2019 年業訂定 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2020-2026 年)，預計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全國一般公務人員受訓涵蓋率達 20%；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涵蓋率達 60%。	2025/12/31	<p>一、本部依據 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定期調查各中央部會及縣市地方政府兒少事務人員參訓情形，受訓涵蓋率統計至 2024 年底為止，全國一般公務人員約達 23%，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達 81%，<u>本案業已提前達成關鍵績效指標。</u></p> <p><u>二、有關 2025 年全國一般公務人員受訓情形，本部業已函請各部會調查辦理情形，評估各部會回復資料及彙整作業時間，預計於 2026 年 7 月至 8 月彙整完竣後提供資料。</u></p> <p>三、另配合行政院 2025 年 1 月訂定「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修正 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並於 2025 年 8 月將計畫成果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p>	<u>解除追蹤</u>	<p>一、請衛生福利部補充 2025 年受訓涵蓋率。</p> <p>二、更新後解除追蹤。</p>	主辦機關已更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
14	27、29 後段	27-10	衛福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修訂改版，印製分贈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單位，作為後續教育訓練之教材。	2024/12/31	<p>「2022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業於 2023 年 11 月完成，本部業於 2024 年辦理《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修正改版事宜，2025 年 6 月完成新增兒少反歧視案例，<u>公布於 CRC 資訊網，提供民眾下載使用，並發文函送案例彙編電子檔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轉發所屬)及民間團體等約 344 個兒少事務相關單位踴躍下載運用。</u></p>	<u>解除追蹤</u>	<p>一、請衛生福利部補充印製分送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p> <p>二、更新後解除追蹤。</p>	主辦機關已更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15	27、29 後段	27-11	衛福部	每年辦理 CRPD 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至少 2 次，預計每場次 40 人。	2025/12/31	本部業於 2025 年 6 月辦理 2 場次 CRPD 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認識身心障礙者多元性與需求、合理調整概念及案例解析、各種形式的歧視，以及禁止歧視原則相關內涵等，每場約 60 人參與，共計 122 人參與。	<u>解除追蹤</u>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16	27、29 後段	27-12	衛福部	完成訂定「CRPD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2025/12/31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完成訂定「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並請公約主管機關配合該指引於 2025 年底完成訂(修)定人權公約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計畫， <u>本部已訂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並經 2025 年 11 月 19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6 次會議確認通過，並請各部會積極落實，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理解公約平等及不歧視等重要意涵。</u>	<u>解除追蹤</u>	一、請衛生福利部更新辦理情形。 二、更新後解除追蹤。	主辦機關已更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
17	27、29 後段	27-13	內政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編纂本公約教育訓練教材。	2024/12/31	<u>2024 年前已完成製作警察人員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教材，並辦理警察人員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同時規劃製作宣導短片 4 部，透過案例教育方式，提升依法行政意識，強化執法人員對於公約認識。</u>	<u>解除追蹤</u>	一、請內政部補充本項關鍵績效指標有關編纂教育訓練教材之辦理情形。 二、更新後解除追蹤。	主辦機關已更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18	27、29 後段	27-14	內政部	俟本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後1年內辦理2場次以上。	2025/12/31	2025年規劃辦理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澎湖縣等6縣(市)政府警察人員禁止酷刑公約教育訓練，並規劃製作宣導短片4部，透過案例教育方式，提升依法行政意識。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19	27、29 後段	27-18	教育部	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CRC教案研發工作坊，並研發CRC反歧視原則教案1件以上。	2025/12/31	<p>一、本部國教署已委託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教署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第1期程(2018-2022年)已辦理完竣，持續委託第2期程(2023-2026年)。</p> <p>二、推動CRC教育人員培力工作計畫於2024年度編撰教育人員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手冊(II)。</p> <p>三、承上，教育人員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手冊(II)，邀請現職CRC種子教師針對教育現場會遇見之實例，來進行分析並提供實際的教學建議，其中有與反歧視原則相關之教案2件-「沒有兒童只有人」及「每個人都很特別」，皆是舉出校園生活中，學生間若出現有關外貌、身材及家庭環境的偏見與歧視行為時，應如何正面引導並讓學生反思相關行為。</p> <p>四、本年度工作計畫於8月19日(星期二)辦理種子教師增能回訓研習，屆時將進行CRC教案設計。</p>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20	32	32-01	衛福部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共同檢視 2020-2023 年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辦理情形，並研商未來中長期家庭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之架構與內涵。	2023/12/31	<p>一、查本部業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 條規定每 4 年擬定家庭暴力防治報告，透過每 4 年通盤檢視各權責部會推動情形，並據此擬定未來政策目標與行動策略。因此，為研擬 2020-2023 年家庭暴力防治報告之準備作業，本部業於 2024 年 6 月統整彙辦各權責部會資料，並由各權責部會通盤檢視 2020-2023 年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情形，並據此訂定未來四年的工作目標及行動策略，其中有關 2025 年各權責部會年度計畫業納入 2025 年 1 月 6 日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6 屆第 4 次會議檢視。</p> <p>二、本階段工作目標已完成，建議解除追蹤。</p>	解除追蹤	<p>一、2025 年 1 月 6 日日召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6 屆第 4 次會議所欲擬定之年度策進作為，如係屬中長期家庭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之架構與內涵，請更新辦理情形。</p> <p>二、更新後解除追蹤。</p>	主辦機關已更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
21	32	32-02	衛福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諮詢會議，共同檢視近年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策進作為，並滾動式修正家庭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內容架構與內	2024/12/31	<p>一、為完善前開所擬未來四年工作目標及行動策略之妥適性，本部經統整彙辦各權責部會資料，並於 2025 年 3 月 3 日召開家庭暴力防治報告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經家庭暴力防治各領域專家學者及各相關部會代表共同檢視、增修之相關資料。</p> <p>二、本階段工作目標已達成，建議解除列管。</p>	解除追蹤	<p>一、2025 年 3 月 3 日召開家庭暴力防治報告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所欲擬定之年度策進作</p>	主辦機關已更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涵。				為，如係屬家庭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內容架構與內涵，請更新辦理情形。 二、更新後解除追蹤。	
22	32	32-03	衛福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家庭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	2025/12/31	一、本階段業依據 2025 年 3 月 3 日召開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決議修正未來工作目標、行動策略及關鍵績效指標，並已據此完成 2020-2023 年家庭暴力防治報告(已公布於本部官網，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PS/cp-5282-63759-105.html)。前開報告內容除敘明 2020-2023 年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執行情形及成效外，並據此擬定 2024-2027 年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目標，包括：(一)強化民眾尊重、平等及非暴力之意識、(二)支持企業發展友善職場，提升家暴被害人推介就業率、(三)深化保護服務，強化跨網絡合作，增進被害人安全與自立、(四)落實查訪及社區轉銜，積極防治暴力再犯、(五)建構友善安全的司法環境，優化司法效能，並依據前開目標擬定行動策略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作	解除追蹤	一、本辦理情形為預計 2025 年底前完成擬定相關策進作為及關鍵績效指標，似非完成家庭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 二、自行追蹤。	主辦機關已補充辦理情形，惟仍請按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自行追蹤。 ※行政院人權處補充意見如下： 因結論性意見第 32 點為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多次提及政府尚未落實之點次，衛福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p><u>為未來各權責部會各年度工作計畫之依據。</u></p> <p><u>二、本階段工作目標已達成，建議解除列管。</u></p>			<p>部辦理情形所述完成之「2020-2023年家庭暴力防治報告」是否為國際審查委員所建議「對現有各種措施進行影響性評估的基礎上，採用多學科及多部門的方法，制定全面針對家庭暴力問題的國家行動計畫」？倘衛福部認為該防治報告已能回應國際審查委員之建議，則建議於國際審查會議時充分向審查委員溝通說明。</p>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23	33、34	33-02	法務部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1場。	2025/12/31	<p>一、法務部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相關議題列為課程設計，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講授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議題；法務部業於2024年10月17、18日辦理該研習會完竣，<u>2025年則於11月6、7日辦理完竣，會中邀請加拿大、澳洲及我國檢察官等執法機關人員分享執法經驗。</u></p> <p>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後，明定各機關之業務權責與相關保護服務；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強化人身侵害犯罪被害人及數位性暴力被害人之安全、隱私、名譽之保障；此外，增訂辦理修復式司法之相關重要辦理原則；再者，亦針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及審議規定進行修正，朝向簡化審議程序、加速審議效率之方向調整。</p> <p>三、為強化各地檢署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認識及增進各地區之柔性司法網絡團隊合作，法務部結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分別於2023年7月20日、7月25日、8月11日辦理南區、北區、中區三場新法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各地方檢察署、轄區內警政機關及犯保協會工作人員，就整部新法內容進行通盤且完整之教育訓練。</p>	<u>解除追蹤</u>	<p>一、請法務部更新辦理情形。</p> <p>二、更新後解除追蹤。</p>	主辦機關已更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p>四、經法務部盤點配套措施及其他應備事項並評估合理期程後，依犯保法第 103 條規定，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法保字第 11205506240 號函報請行政院以命令明定犯保法第二章、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日命令)、第五章、第六章條文之施行日期，並經行政院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21025348C 號函復：「犯保法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條文，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六章條文，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五、配合犯保法第三章之施行日期，法務部已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7900 號函公布「檢察機關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以完備法制。</p> <p>六、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施行，法務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113 年底製作完成「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兼論數位性別暴力修法重點」數位課程，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正式上線，持續供國人觀看學習。</p>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24	33、34	33-03	性平處	<p>每年督導部會辦理下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之情形及成效，並滾動修正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p> <p>1. 各部會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100%。</p> <p>2. 各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之通報、申訴、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應達100%。</p> <p>3. 各部會辦理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之移除、下架率或案件之服務、處置率，於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私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相關機關，分別達95%、75%、100%。</p> <p>4. 各部會宣導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p>	2025/12/31	<p>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教育宣導</p> <p>行政院於2022年至2025年推動「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目標涵蓋「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成效」、「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及「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研訂多項策略引導權責機關檢視及修訂法規，處理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性私密影像之案件，完備教育宣導機制，宣導預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強化執法機關人員之防治知能，以及系統性建置統計數據等，並納入權責機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各項工作，協力消弭數位/網路性別暴力。</p> <p>一、各部會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100%；權責機關業就主管法令進行盤點作業，重要修法如下：</p> <p>1. 2023年2月修正公布性暴力防制四法：</p> <p>(1) 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包含偷拍、強拍、散布、不實影像罪責。</p> <p>(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影像被害人納入保護體系，設置下架申訴管道。</p> <p>(3)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擴大周延保障。</p> <p>(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高加重兒</p>	繼續追蹤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p>提高 20%。</p> <p>5. 各部會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 95%。</p> <p>6. 各部會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p>		<p>少性影像刑責，包含製造、散布、持有皆加重處罰，境外散布兒少性影像亦納入處罰。</p> <p>2. 2023 年 6 月修正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於第 20 條及第 39 條增訂網路相關規範，以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隱私。</p> <p>3. 2023 年 12 月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強化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影像保護措施。</p> <p>4. 2024 年 8 月再次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重製、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罪刑、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等規定，並針對以強暴脅迫手段拍攝兒少性影像者，準用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登記報到查訪等規定。</p> <p>二、各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之通報、申訴、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應達 100%；權責機關業就主管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之統計進行建置，並定期公開於機關網站。</p> <p>三、提升性影像之移除(下架)率達 89.1%：</p> <p>1.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有關兒少性影像處理之相關業務，已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移由衛生福利部成立之性影像處理中心辦理。</p>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p>2. 2024 年性影像處理中心受理案件計 1,928 件，通知業者協助處理 1,928 件，完成移除(下架)1,718 件，移除(下架)率達 89.1%。</p> <p>3. 2024 年 iWIN 接獲涉及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申訴案件為 1,806 件，自律改善 935 件，列入黑名單 791 件依法須通報權責機關案件，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確認與業者溝通無效案件，共 80 件，全數於 7 天內轉權責機關處理，轉介率為 100%。</p> <p>四、各部會宣導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 20%：教育部業委託世新大學辦理「2022 年我國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民意調查計畫」並進行前測，將於 2025 年進行後測。</p> <p>五、各部會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 95%：權責機關業針對機關人員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並達成目標值。</p> <p>六、各部會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衛生福利部已於 2024 年完成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報告，後續將設計公務調查統計報表。</p>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25	33、34	33-09	衛福部	每年至少召開 2 次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	2025/12/31	<u>本部於 2023 年 5 月起至 2025 年底邀集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 6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研商討論兒少性剝削防制相關措施。</u>	解除追蹤	一、請衛生福利部補充 2025 年辦理情形。 二、更新後解除追蹤。	主辦機關已更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
26	33、34	33-10	教育部	每年召開 3 次「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	2025/12/31	<u>2025 年 4 月 10 日、9 月 12 日、12 月 30 日已召開第 9-11 次「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u>	解除追蹤	一、請教育部更新辦理情形。 二、更新後解除追蹤。	主辦機關已更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
27	35	35-02	性平處	性別薪資落差每年逐漸縮小 0.2%。	2025/12/31	一、行政院 2022 年至 2025 年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建立性別友善職場」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分別制訂「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及「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等多項策略及績效指標，督導各機關依推動計畫辦理各項工作，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導致之性別職業隔離，進一步有效縮減性別薪酬差距。 二、我國 2021 年與 2022 年受疫情影響，性別薪資差距均為 16.3%，至 2023 年女性時薪增幅高於男性，致性別薪資差距縮小至 15.1%，逐漸回到疫情前水準；惟因受部分產業性別薪資差距較大之影響，2024 年又微幅上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升至 <u>15.9%</u> 。另我國 2023 年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STEM)領域比率為 27.09%，較 2020 年 25.59%，增加 1.5 個百分點。			
28	35	35-03	性平處	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率於 2025 年提升至 29.33%。	2025/12/31	<p>一、行政院 2022 年至 2025 年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建立性別友善職場」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分別制訂「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及「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等多項策略及績效指標，督導各機關依推動計畫辦理各項工作，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導致之性別職業隔離，進一步有效縮減性別薪酬差距。</p> <p>二、我國 2021 年與 2022 年受疫情影響，性別薪資差距均為 16.3%，至 2023 年女性時薪增幅高於男性，致性別薪資差距縮小至 15.1%，逐漸回到疫情前水準；惟因受部分產業</p>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性別薪資差距較大之影響，2024 年又微幅上升至 <u>15.9%</u> 。另我國 2023 年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STEM)領域比率為 27.09%，較 2020 年 25.59%，增加 1.5 個百分點。			
29	36、37	36-01	原民會	與原住民族攜手合作，共同檢視現行諮商同意機制，徵集各界建言、容納各方觀點並提出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正草案或將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	2025/12/31	本會已於 2025 年 4 月 2 日辦理預告諮商同意修法草案及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設置規則草案，刻正辦理草案法制作業中。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30	36、37	36-02	原民會	推動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之立法工作，俟法案通過，依法辦理部落土地專案增劃編作業，提供部落公共使用。並依法建立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所受限制造成損失時，予以補償之執行規範。	2025/12/31	本會業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並已於 2025 年 1 月 9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31	36、37	36-03	原民會	有關蘭嶼貯存場補救措施及清除核廢料回復環境等相關作業，目前業由各權責機關(原能會、經濟部、臺電公司)循相關機制辦理中，原民會為協辦機關，將配合出席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遷場會議，提供相關建議並追蹤辦理進度。	2025/12/31	持續配合出席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核能安全委員會(改制前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遷場會議，提供相關建議並追蹤辦理進度。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32	36、37	36-05	經濟部	<p>1. 督促台電公司繼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選址公投之作業並擴大辦理社會溝通工作。</p> <p>2. 督促台電公司研議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相關行政作業。</p>	2025/12/31	<p>一、為回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9 條規定，對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領域上儲存、處置核廢料與其他危險材料而受到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補救措施。爰台電公司持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前法施行細則規定，每年按時向核能安全委員會(2023 年 9 月 27 日組織改造前為原子能委員會)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進度至核安會備查，以確保設施、公眾及環境安全。</p> <p>二、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經濟部已於 2012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兩處建議候選場址，但因地方政府與社會大眾仍對核廢料最終處置及應執行地方性公民投票之程序，仍有不同意見，以致無法續行辦理候選場址之選址作業。爰台電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意見，規劃相關應變方案(即中期暫存設施)，並於 2024 年 5 月 8 日提請行政院永續會非核家園推動小組研究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p> <p>三、考量社會大眾與地方政府對選址仍無共識，爰行政院永續會非核家園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之主席裁示，請台電公司辦理有關核廢選址之社會溝通部分，凝聚社會共識。因此台電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委託政治大學辦理「核廢社會溝通規劃案」，計畫期間辦理 2 次民意調查、2 次網路輿情</p>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	-------	-------	-----	---	------------	---	----------------------	------	------

				<p>分析、11 場焦點座談及 12 場公共對話等活動，並於 2021 年 8 月起賡續委託政治大學辦理「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計畫」，執行期間為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共計 36 個月，截至 2024 年 8 月底，辦理 2 次民意調查、2 次網路輿情分析、11 場焦點座談及 12 場公共對話等活動，透過蒐集國內、國外核廢料設施選址之相關資訊、辦理焦點座談會議及公共對話會議，系統性的蒐集意見並與社會大眾溝通討論，已提交「完成報告」結案。</p> <p>四、嗣為妥善處置我國高、低放射性廢棄物，於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條例立法等相關業務，經濟部(能源署)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布「經濟部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並成立專案辦公室，其任務包含研訂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方針、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法案推動、高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選址作業及必要之地質調查、公眾參與及溝通及其他有關事項；預計於 2025 年底將「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條例」草案送行政院。</p> <p>五、在低放貯存場完成遷場之前，台電公司亦持續推動相關核安措施，且為縮短未來遷場辦理時程，台電公司於 2019 年起執行「提升低放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並於 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檢整重裝作業，且為利後續運</p>		
--	--	--	--	--	--	--

					<p>輸，重裝容器已選用合格運輸貯存容器，目前低放貯存場採取靜態監管作業，定期進行設施及設備之維護與保養，並落實輻防管制與監測，於核安會監督下確保民眾與環境安全無虞。另台電公司亦已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船規劃設計工作，後續一旦確認遷場地點與方案，即可啟動船舶設計與製造作業，達成低放貯存場遷場之任務。</p> <p>六、鑒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選址仍未獲社會共識，爰由台電公司先參照國際上歐洲、日本、美國等國作法，先規劃研議集中式中期暫存設施，並持續辦理社會溝通作業，俟達一定共識後，展開相關業務。</p>			
--	--	--	--	--	--	--	--	--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33	36、37	36-06	核安會	原能會定期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辦理「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遷場相關作業。	2025/12/31	<p>核安會於 2025 年 11 月 20 日邀集原民會及經濟部，召開 2025 年第二次蘭嶼核廢料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並做成重要會議決議如下，包括：</p> <p>一、<u>蘭嶼低放貯存場專用龍門碼頭為蘭嶼核廢料遷場作業之必要運送設施，台電公司已於 114 年 8 月完成龍門碼頭修繕補強之水下探勘作業，後續請台電公司做好龍門碼頭修繕細部設計工作，並落實施工品質管制，確保龍門碼頭之功能性；龍門碼頭修繕補強作業完前，請台電公司做好區域管制，避免民眾誤入。</u></p> <p>二、<u>「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建議尋找處理蘭嶼核廢料的解決方案，並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請台電公司依前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積極辦理，並定期於本會議中說明辦理情形。</u></p> <p>三、<u>請經濟部及原民會持續協助「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之運作，落實政府照顧蘭嶼地區原住民之承諾。</u></p> <p>四、<u>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依據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積極推動興建中期</u></p>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p><u>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並請台電公司做好蘭嶼遷場相關前置準備作業，每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u></p> <p><u>五、針對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作業，台電公司已分別於台東縣及金門縣辦理多場民眾溝通活動，並推動達仁專案計畫。請台電公司持續依規劃辦理相關溝通工作，以提升民眾認同，俾推動蘭嶼核廢料遷場作業。</u></p> <p><u>六、請台電公司參考美國能源部(DOE)提出基於共識的選址原則、制度架構、程序設計與實施建議，以作為後續我國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建立選址準則及制度設計的參考依據，並於下次會議中說明。</u></p> <p><u>七、核安會已訂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海洋運送船舶輻射安全規範」，請台電公司依前開規範，檢視蘭嶼核廢料遷場前置準備作業「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船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工作」之成果，並於下次會議說明檢視結果。</u></p>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34	38	38-01	原民會	1. 於 2025 年 10 月 27 日前，完成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法制。 2. 研議檢討區分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是否符合身分自決權一節： (1) 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各國原住民身分分類制度。 (2) 廣泛徵詢原住民族意見。	2025/12/31	查本會為配合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已草擬「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草案並於立法院審議中，待立法通過後，原住民身分分別將增加為「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原住民」三類，爰本項調查擬於上開草案立法通過後，再行規劃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各國原住民身分分類制度，以利分析比較我國現況時較為周全。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35	39	39-01	原民會	1. 將各方推薦聘用委員人選錄案彙整作為遴才參考，錄案率應達 100%。 2. 在現有制度基礎下研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修正之可行性。	2025/12/31	一、本會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具原住民身分之族群委員擔任有給職人員，為落實族群代表參與政策決策機制。惟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經立法院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原「聘用委員」制度予以調整，改為「聘兼委員」。 二、此次制度修正後，聘兼委員為無給職，其遴聘程序係依本會遴聘要點進行，由本會擇定原住民族代表、學者或具貢獻之人士報請行政院核定聘兼。 三、本會委員遴聘要點摘述如下： (一) 遴選資格與考量原則：聘兼委員應具原住民身分，或具原住民族文化、教育、醫療、藝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p>術等領域之研究造詣或公益貢獻。遴選原則依其品德、忠誠度、溝通協調與研究能力及對族群之貢獻，進行綜合評估，必要時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p> <p>(二)遴聘程序與作業規定：原住民族代表由本會就各族群遴提之、學者專家由本會遴提，有關機關代表則由其所屬機關指派，所有人選程序將採公開方式，再由本會主任委員提報行政院院長派（聘）兼。</p> <p>(三)遴聘作業應於屆滿前三個月啟動，若有出缺且餘任期逾一年，得補提人選任至原任期屆滿。審查結果應報主任委員圈定後，始提請行政院辦理聘兼程序。</p> <p>四、本會聘兼委員具有出席委員會議之責，委員權責包括：出席本會委員會議、對委員會議提出本會相關議案以及對本會業務改進意見之提議。本會將秉持族群主體性之核心理念，規劃研議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p>			
36	40	40-01	原民會	<p>1. 政策座談會所蒐集具體政策建議，列為提案內容，提至原推會進行協調、審議及推動。</p> <p>2. 完成總統府原轉會各項列管案件。</p>	2025/12/31	<p>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下稱原推會)已召開第 17 次會議，將妥適規劃原推會接續總統府原轉會之相關法制作業及執行工作，並持續強化行政院原推會的跨部會溝通平臺機制，深化原住民族權益的保障，完善各領域的均衡發展，刻正依行政院指示研擬第 8 屆原推會委員遴聘作業，俟召</p>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開會議廣續辦理列管案件。			
37	41	41-01	原民會	1. 語料保存：訪談 16 族耆老計 2,000 人次並召開請益座談會 1 場次。 2. 族語認證：研發中高級及高級認證應試指南 32 套。 3. 推廣活動：獎勵族語教會 300 教堂、表揚族語模範母親及父親 100 人。 4. 友善環境：鼓勵 74 個原住民族機關族語認證納公務員陞任標準。 5. 族語教學：族語人才拔尖計畫培育 200 名族語師資。 6. 族語研發：每 3 年完成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調查 1 式。 7. 族語節目：補助原文會執行「原住民族語戲劇節目製作計畫」3 億元，族語節目比例目標達 70%。	2025/12/31	一、語料保存：結合全國語推人員及各原住民族語言推組織進行語料採集，已訪談 1,200 人次，採集語料累計 2,420 則。 二、族語認證：完成研發中高級及高級認證應試指南 32 套，並持續辦理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等 5 級認證測驗，累計 17 萬 8,514 人取得認證。 三、推廣活動：獎勵 500 間族語教會推動族語推廣活動每週 4 萬 2,000 人次參與，族語發展工作。另於母親節及父親節分別辦理族語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每年表揚 100 人。 四、友善環境：補助 5 公所辦理族語同步口譯環境建置計畫、4 公所執行全鄉鎮市區通行語示範計畫、34 公所推動族語標示計畫、28 公所公文雙語計畫；另全國 74 個原住民族專責機關皆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納入公務人員陞任標準。 五、族語教學：補助 5 所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重點大學推動「原住民族語師資拔尖計畫」及開設 7 所原住民族語學習中心，2023 年 9 月迄今累計已培育 242 名族語師資(取得中高級資格)。 六、族語研發： (一)辦理全國各族語言能力及使用情形調查，並	繼續追蹤	一、請原民會更新關鍵績效指標 6 辦理情形。 二、更新後解除追蹤。	因主辦機關未更新，建議改列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p>完成成果報告之彙整與出版。</p> <p>(二) 完成 16 族族語語音辨識系統研發，刻正進行 3 族語音合成系統及翻譯系統之研發。</p> <p>七、族語節目：電視總製播時數為 8,760 小時，其中族語總時數計 6,180 小時，全年度族語比例 70.55%，本會將持續補助原民臺製作族語動畫、劇集等族語節目。</p>			
38	41	41-02	原民會	<p>1. 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實施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及傳統智慧創作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每年補助 10 件調查研究計畫。</p> <p>2. 跨部會合作機制：與文化部每半年召開 1 次原住民族文化業務合作平臺會議；與教育部每半年召開 1 次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議；透過跨部會合作平臺機制，共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相關議題。</p> <p>3. 補助各部落進行傳統祭儀：每年補助原住民族重要傳統歲時祭儀及文化活動 200 件。</p>	2025/12/31	<p>一、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2025 年補助 6 個地方政府計 18 案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評估工作。</p> <p>二、跨部會合作機制：</p> <p>(一) 為使政府資源實際落實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積累出具體成果，本會與文化部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起成立業務合作平臺，並依發展面向設置「部落文化發展」、「藝文發展」、「文創發展」、「文化資產保存」、「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語言發展」等 6 個專案小組以計畫具體合作方式充分交流、協調整合及經驗分享，加速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事務發展及相關計畫，並達成資源互通與共享。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專案小組第 22 次會議已於 2025 年 8 月 4 日召開完竣。</p> <p>(二) 為積極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29、43 條之立法精神，達成全民原教之目標，本會與教育部每半年召開 1 次原住民族教育政</p>	繼續追蹤	一、關鍵績效指標 4 為：「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培力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工作者，每年度約辦理 24 場次。」填報之辦理情形為：「2025 年已核定補助 35 件，推動傳統建築、造船、祭儀、傳統技藝等面向之人才	因主辦機關未更新，建議改列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p>4.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培力原住民文化相關工作者，每年度約辦理 24 場次。</p> <p>5. 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每年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及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版計畫，預計每年出版至少 4 本書籍。</p>		<p>策會議，針對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務跨部會協商、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及科學教育計畫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務等議題進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之諮詢。查 2025 年 8 月 20 日已召開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第 3 屆第 3 次會議」。</p> <p>三、補助各部落進行傳統祭儀：本會自 2007 年起實施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擴大補助個人、原住民團體、全國各級學校機構及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重要傳統歲時祭儀、文化及節慶活動，本會平均每年補助全國件數計 247 件，補助金額總數平均每年為 3063 萬元，其中都會地區每年約計 70 至 80 件，每年補助經費約計 200 萬元，期能延續傳統文化的歲時祭儀精神外，也期待在都會地區協助族人傳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精神，進而提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價值之效益。2025 年度截至 9 月份，已補助各部落進行傳統祭儀及文化活動 409 件。</p> <p>四、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2025 年已核定補助 35 件，推動傳統建築、造船、祭儀、傳統技藝等面向之人才培力工作。</p> <p>五、推動族群文史研究：為加強原住民各族史之</p>		<p>培力工作。」</p> <p>關鍵績效指標應為辦理人才培力活動（以場次計算），辦理情形是補助人才培力工作（以件數計算），兩者似乎不同。請原民會更新辦理情形所稱之補助人才培力工作。</p> <p>二、更新後解除追蹤。</p>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深度與廣度，並結合政府行政資源，本會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成立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原住民相關議題之研究，自民國 2004 年至 2013 年雙方擬訂 2 期之「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已有相關成果出版。2014 年起國史館加入本項研究計畫，繼續推動第三期、第四期計畫，讓研究的成果更為豐碩。2025 年底前預計完成出版《楊傳廣人物傳》、《太魯閣族史》、《大武壠族六重溪部落歷史》及《華加志先生口述歷史》。			
39	42 至 44	42- 01	勞動 部	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就 ILO-C189 規定進行法規檢視，並就家事勞工相關權益保障議題進行討論。	2025/12/31	<p>一、自 2024 年至 2025 年底，本部業已辦理 6 場次「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 189 號家事勞動公約 (C189) 法規分工及檢視作業」研商會議，會商專家學者、機關、相關工會及民間團體意見，循序完成法規盤點作業。</p> <p>二、有關民間團體及工會提出各種實務「執行面」現況問題，本部亦已召開部內會議研議可行之改善作法。後依討論結果，統整具體可行之建議，包括強化 1955 專線의公私協力通報功能、高風險訪查機制、透過「移點通」定期主動發送關懷問卷，瞭解移工工作概況、公布違法雇主常見樣態、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明定仲介及雇主均不得扣留證件、鼓勵雇主透過直聘管道來台、增設直聘服務據點等措施，期依國際勞工組織 C189 精神，逐步強</p>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u>化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保障，循序完成法規盤點作業。</u>			
40	42至44	42-02	勞動部	1. 2023年至2025年，推動移工轉任為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達1萬5,000人。 2. 2023年至2025年，家庭看護工透過數位學習課程，取得時數認證達1萬人次。	2025/12/31	一、截至2025年6月底，共計核准2萬1,915名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 二、截至2025年6月底，家庭看護工透過數位學習課程，取得時數認證達21萬3,402人次。	<u>解除追蹤</u>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41	42至44	42-03	勞動部	完成家事移工調薪及弱勢家庭薪資補貼措施。	2025/12/31	一、已於2022年8月10日通過實施家事移工調薪方案，新招募引進或期滿續（轉）聘的家事移工（含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每月薪資由新臺幣1.7萬元調高至2萬元。 二、為減輕雇主經濟負擔，已對家事移工調薪之雇主補助。統計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已核准補助低、中低收入雇主共9,568案；核准補助一般雇主共7萬676案。	<u>解除追蹤</u>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42	45、46	45-03	勞動部	境內僱用仲介管理：加強對就業服務法設立之仲介公司增加查核密度： 1. 依據仲介評鑑結果執行定期訪查，預計每年訪查次數達 2,000 次以上。 2. 推動仲介公司專案查察，除上開對象外，一併納入有引進境內僱用外籍船員且行蹤不明比例過高之仲介公司。	2025/12/31	一、本部已依據仲介公司評鑑結果執行定期訪查，預計每年訪查次數 2,000 次，2024 年訪查次數達 2,924 家次； <u>2025 年截至 10 月底，共訪查 2,283 家次。</u> 二、除上開仲介公司執行定期訪查外，本部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進行年度專案查察計畫，共訪查 175 家仲介公司，其中查獲 1 家仲介公司超收費用，並已依法處以罰鍰；另 2025 年度專案查察計畫已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進行， <u>刻正進行中，如查有違法將依法裁罰。</u>	<u>解除追蹤</u>	一、請勞動部更新辦理情形。 二、更新後解除追蹤。	主辦機關已更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
43	45、46	45-07	勞動部	為保障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參加勞、職保權益，以一般勞工之投保率 92%訂為執行目標。	2025/12/31	為落實外籍漁工參加勞保及災保權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持續積極辦理新聘外籍漁工催保、透過公私協力加強宣導、辦理專案輔導及查核機制等各項作業，以致力提升外籍漁工納保率。又配合行政院「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訂定關鍵指標值，設定勞保投保率由 2019 年底之 51%提升至 2024 年達 92%，截至 2025 年 6 月投保納保率為 98.34%， <u>已達關鍵指標。</u>	<u>解除追蹤</u>	解除追蹤	主辦機關已更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44	45、46	45-08	農業部	每年將「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或該協調會報下所設之「境外漁工勞動權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1次。	2025/12/31	2025年5月2日、5月23日行政院邀集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委員，就第二期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召開2場審查會議，其中就第一期計畫辦理情形檢視再精進，並於2025年7月22日將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欠薪預防、墊償機制及進港安置問題，提報前揭協調會報第49次會議報告。	繼續追蹤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45	47、48	47-01	衛福部	2024年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草案。	2024/12/31	<p>一、本部已於2023年1月啟動社會救助法修法相關作業，邀集相關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社會救助法修法研商會議並辦理社會救助法修法委託研究案，委託研究使各項議題獲得更多社會討論，凝聚共識。</p> <p>二、本部亦同步對於修法主要議題，包括申請對象、最低生活費計算、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家庭財產限額、工作能力及虛擬收入認定、無家者特殊需求等，蒐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修法意見，以研擬相關修正條文。</p> <p>三、已於2024年4月提出本部修法草案並預告，草案重點為放寬取消人籍合一始能申請之規定、檢討調整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因應就業不利處境者放寬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認定、加強福利緩衝期(脫貧)</p>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p>機制、增訂實物給付專章及強化遊民輔導。惟因預告期間各界分歧，持續溝通中。</p> <p>四、立法院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影響各中央主管機關可運用及可分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經費，並將影響社會救助法修法須增加經費及法案進行，對於修法整體財源及縣(市)政府單相關機制，須再全面整體思考評估。</p> <p>五、將持續研議兼顧簡政便民、公平客觀、財政可負擔之務實可行作法。</p>			
46	47、48	47-02	衛福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盤點現行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得以居住地提供弱勢民眾之服務項目清單。	2024/12/31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截至 2025 年 7 月，已完成盤點現行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得以居住地提供弱勢民眾服務清單項目計 <u>17</u> 項(如附件清單)，以符 2025 年度法規/政策計畫及方案內容。	<u>解除追蹤</u>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47	49、50	49-02	勞動部	每年辦理 25 場次，宣導新修正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使勞工瞭解自身權益，並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規定。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2025/12/31	<u>2025 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法令研習會，共計辦理 26 場次，954 人參加。</u>	<u>解除追蹤</u>	一、請勞動部更新辦理情形。 二、更新後解除追蹤。	主辦機關已更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48	51、52	51-07	財政部	每年以教育訓練或會議形式，加強向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宣導，「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法令並未對機關排除占用訂有期限，請各機關持續落實兩公約有關居住權保障意旨，以避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流離失所為前提，權責妥為處理占用。	2025/12/3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25 年上半年辦理「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妥適處理，以保障居住權」教育訓練講習，共計 5 場，受訓人次計 893 人，期使各相關單位對國有不動產占用居住之多元處理方式建立共識，以符人權公約精神。	繼續追蹤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49	51、52	51-08	財政部	每年調查前一年度國有公用、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相關數據，包括占用面積、占用作居住使用面積、協助占用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處境不利占用者（不限作居住使用者）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等資料。	2025/12/31	<p>一、公用不動產部分：</p> <p>（一）截至 2024 年底，被占用土地面積計 3,804 公頃、被占用建物面積計 2.46 公頃；其中作居住使用者土地面積計 80 公頃、建物面積計 1.82 公頃，作非居住使用者土地面積計 3,724 公頃、建物面積計 0.64 公頃。</p> <p>（二）截至 2024 年底，管理機關曾協助安置占作居住使用者案數共 61 件，人數 123 人；曾協助處境不利占用者依法申請補助、補貼或津貼案數共 54 件，人數 114 人；緩收處境不利占用者使用補償金為 22 案，人數 25 人。</p> <p>（三）截至 2024 年底，管理機關訴訟請求占用居住者騰空返還情形：</p>	繼續追蹤	<p>一、請財政部補充前一年度國有公用、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相關數據。</p> <p>二、更新後解除追蹤。</p>	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p>1. 訴訟繫屬中案數共 73 件 (人數 212 人), 土地面積約 3.6 公頃, 建物面積約 0.14 公頃。</p> <p>2. 已取得執行名義, 尚未聲請執行者案數共 90 件 (人數 218 人), 土地面積約 2.09 公頃, 建物面積約 0.05 公頃。</p> <p>3. 執行中案數共 34 件 (人數 101 人), 土地面積約 0.78 公頃, 建物面積約 0.03 公頃。</p> <p>二、非公用不動產部分：</p> <p>(一) 截至 2024 年底, 被占用土地面積計 16,105 公頃; 其中被占作居住使用者面積計 608 公頃, 作非居住使用者面積計 15,497 公頃。</p> <p>(二) 截至 2024 年底, 曾協助安置占作居住使用者筆錄數共 18 筆, 人數 9 人; 曾協助處境不利占用者依法申請補助、補貼或津貼筆錄數共 8 筆, 人數 6 人; 緩收處境不利占用者使用補償金筆錄數共 180 筆, 人數 117 人。</p> <p>(三) 截至 2024 年底, 訴訟請求占用居住者騰空返還情形：</p> <p>1. 訴訟繫屬中案數共 110 件 (人數 157 人), 土地面積約 8.07 公頃, 建物面積約 0.25 公頃。</p> <p>2. 已取得執行名義, 尚未聲請執行者案數共 8 件 (人數 8 人), 土地面積約 0.47 公頃。</p> <p>3. 執行中案數共 34 件 (人數 52 人), 土地面積</p>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約 0.77 公頃，建物面積約 0.07 公頃。			
50	51、52	51-10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於每年 12 月進行遊民人數及服務狀況統計。	2025/12/31	據本部統計，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全國統計列冊遊民計有 2,569 人（12 月底人次為隔年 1 月初統計），其中街頭遊民人數為 2,302 人，安置收容遊民人數為 267 人。另 2024 全年度所提供遊民之餐食、物資及沐浴盥洗、收容安置等福利服務累計為 71 萬 3,241 人次。	解除追蹤	一、請衛生福利部補充 12 月遊民人數及服務狀況統計。 二、更新後解除追蹤。	主辦機關已更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
51	51、52	51-11	衛福部	2023 年規劃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	2023/12/31	本部所規劃辦理之「遊民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已於 2024 年 3 月決標，由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展開為期 1 年的調查研究，已於 2025 年 4 月完成研究初果，希望從研究結果協助探討我國遊民間題現況與趨勢，俾利作為我國後續研議相關遊民政政策及服務措施之參考。本部刻就研究初果進行內部研析作業，並就相關建議方向與各業務單位進行意見交換，以利後續精進政策研議與服務措施規劃。	解除追蹤	一、請衛生福利部補充遊民生活狀況調查之結果。 二、更新後解除追蹤。	主辦機關已更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
52	54至56	54-01	衛福部	預計每年瀏覽量達 20 萬人次。	2025/12/31	本部已建置「心快活」數位心理健康學習平台，2025 年 1-11 月平台瀏覽人次達 32 萬 1,557 人次。	解除追蹤	一、請衛生福利部更新辦理情形。 二、更新後解除追蹤。	主辦機關已更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53	54至56	54-02	衛福部	預計 2023 年底達 47 處、2024 年達 53 處，2025 年達全國 71 處目標。	2025/12/31	<u>至 2025 年 12 月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數已達 71 處，達成率 100%。</u>	<u>解除追蹤</u>	一、請衛生福利部更新辦理情形。 二、更新後解除追蹤。	主辦機關已更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
54	54至56	54-03	衛福部	規劃辦理國民心理健康調查，短期將先蒐集國內涉及心理健康之各項調查結果；長期則以建構定期心理健康調查為目標。	2025/12/31	2025 年持續利用本部推動之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進行心情溫度計 BSRS-5 調查。	<u>自行追蹤</u>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55	57	57-05	衛福部	1. 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均納入 IDS 計畫施行地區(覆蓋率 100%)。 2. IDS 計畫每月提供專科診次至少 1,500 診次。	2025/12/31	一、2025 年 <u>1-12 月</u> 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均已納入 IDS 計畫施行地區(覆蓋率 100%)。 二、2025 年 <u>1-12 月</u> IDS 計畫每月提供專科診次約 1,700 診次。	<u>解除追蹤</u>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56	61	61-01	教育部	<p>1. 每年於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等進行宣導。</p> <p>2. 2023 至 2025 年每年度辦理 1 場次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以提升教師及教學現場人員相關輔導協助懷孕學生知能。</p> <p>3. 研發 3 件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示例。</p> <p>4. 每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穩定就學措施及多元彈性及適性教育課程。</p>	2025/12/31	<p>一、本部歷年於全國大專校院相關主管（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學務長、諮商輔導主任等）會議宣導「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相關事宜，宣導內容包括對學生（或其配偶、伴侶）因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應依其需求提供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協助，必要時學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等相關服務。迄 2025 年 8 月已辦理 2 場次。</p> <p>二、本部國教署於每季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聯繫會議，持續加強宣導「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協助要點）之規定，並督導所管學校落實辦理；本部國教署並提供社政、衛政等資源連結，俾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能針對懷孕學生之輔導協助，可透過友善之諮詢管道，規劃符合懷孕學生需求之專業服務及網絡連結。</p> <p>三、本部國教署於每年度辦理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計畫，針對學校空間規劃、學則規定、課程實施、</p>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p>教職員工生研習講座之辦理情形等要項，進行到校檢視，對於未能依協助要點落實之學校，本部國教署要求學校規劃具體改善之計畫，以建立對懷孕學生友善之校園環境。</p> <p>四、本部國教署分別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三峽院區、2024 年 12 月 3 日於國教院臺中院區，對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辦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各 1 場次，參訓人員分別計有 190、175 人次。2025 年預計於 12 月 2 日國教院臺中院區辦理。</p> <p>五、截至 2025 年 8 月，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業將研發 4 件之融入懷孕學生議題教案示例掛網公告，提供教師教學運用。</p> <p>六、本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中輟、中輟之虞學生或中離學生(含懷孕學生)繼續接受教育，2024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共計開辦彈性輔導課程 414 班 5,696 人、高關懷課程 690 班 9,937 人；並補助 85 校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穩定就學補助計畫，以透過多元課程及活動的引導，一併保障懷孕之中輟、中離學生受教權益。</p>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57	61	61-02	教育部	<p>1. 持續將性教育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推動。</p> <p>2. 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研習 1 場次。</p>	2025/12/31	<p>一、本部持續將性教育列為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指定辦理項目，各大專校院每年辦理相關教職員工生增能研習、課程、講座及宣導活動等已達 100%，並透過設置主題專欄、宣導海報等多元方式，以及提供性健康知識、諮詢、轉介等性健康服務，提升學生性教育之相關知能。</p> <p>二、本部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研習，2023 年於 8 月 29 日辦理，計 339 人次出席；2024 年於 7 月 5 日辦理，計 440 人次出席；2025 年於 8 月 6 日辦理，總計 548 人次出席，課程均納入全面性教育(CSE)之核心概念，推廣適齡的性教育，以加強大專校院學校主管及學校衛生工作人員全面性教育之知能。</p>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58	61	61-03	教育部	<p>1. 每年辦理 2 場性教育教師增能學習之工作坊活動。</p> <p>2. 每年辦理 3 場性教育議題增能研習、3 場工作坊、3 場分區聯盟交流，4 場分區研討會、1 場年度研討會。</p>	2025/12/31	<p>一、<u>2025 年 3 月 28 日辦理「愛滋病防治宣導研習活動」2 場次，計 434 人參加；研習內容包括宣導正確的愛滋病防治知識及反歧視態度，與促進愛滋病去汙名化。</u></p> <p>二、<u>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 2025 年度辦理性教育議題增能研習 10 場、工作坊 6 場、分區聯盟交流 3 場、分區研討會 4 場、年度研討會 1 場，總計辦理 24 場，共計 1,182 位教師參加，說明如下：</u></p> <p>(一)增能研習：2025 年 1 月 14 日辦理精進計畫說</p>	解除追蹤	<p>一、請教育部更新辦理情形。</p> <p>二、更新後解除追蹤。</p>	主辦機關已更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p><u>明會政策宣導-性教育及性平議題增能研習</u>，共計 50 位教師參加；另本署於金門縣、彰化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臺北市及苗栗縣共辦理 9 場教師增能研習，共計 130 人次。</p> <p>(二)<u>工作坊：2025 年 4 月及 9 至 10 月分中北南區辦理「全面性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培力工作坊」</u>，共 6 場、計 342 位教師參加。</p> <p>(三)<u>分區聯盟交流活動：2025 年 4 月辦理 3 場分區聯盟交流</u>，以增進授課教師與時俱進之性知識及合宜的性觀念，教導學生正確的性教育知能，共計 240 人參與。</p> <p>(四)<u>分區研討會：於 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分北中南區</u>，辦理 4 場分區研討會，共計 300 人參與。</p> <p>(五)<u>年度研討會：2025 年 5 月 22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u>，辦理健康與體育領域年度研討會，主題包含全面性教育相關宣導，約 120 人參與。</p>			
59	61	61-04	衛福部	<p>1. 持續規劃設計青少年性健康素材、建置及更新健康九九網站「青少年好漾館」內容，供外界參閱。</p> <p>2. 每年辦理至少 2 場次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及教材應用研習課程，及</p>	2025/12/31	<p>一、本部國民健康署業委託專業團隊辦理 2025 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計畫，於今年度製作 5 組青少年性健康相關之衛教素材(包括 3 組懶人包、1 組單張及 1 部衛教影片)，及 21 篇衛教文章，並上傳至「健康九九+ - 青少年好漾館」網站，以充實該網站之衛教資源。</p> <p>二、訂於 9 月辦理 3 場增能及教材應用研習課程，並於 2 月及 8 月各發布 1 篇新聞稿。</p>	解除追蹤	一、請衛生福利部補充 2025 年度製作 5 組青少年性健康相關之衛教素材及 20 篇衛教文	主辦機關已更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發布至少 2 篇新聞稿，以提升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知能。				章辦理情形。 二、更新後解除追蹤。	
60	62、63	62-03	教育部	於 2025 年 8 月 1 日前擬定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原則，並盤點已提供之學校特教資源，提升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特教服務品質。	2025/12/31	<p>一、本部於 2024 年 5 月 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至於 2028 年 8 月 1 日達成法定生師比。</p> <p>二、本部國教署於 2025 年 3 月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合理生師比計畫」，<u>並自 113 年度起納入一般性補助考核項目</u>，督導地方政府逐年調降生師比，以符前開規定。</p> <p>三、<u>本部國教署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補助達成生師比目標值且增置正式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獎勵金，每增 1 名正式特殊教育教師核定 50 萬元。113 學年度共核定 15 縣市約 5,357 萬元，114 學年度核定 20 縣市約 1.5 億元。</u></p> <p>四、<u>113-114 學年度全國已增加 1,235 名正式特殊教育教師。</u></p>	<u>解除追蹤</u>	一、請教育部補充盤點已提供之學校特教資源辦理情形。 二、更新後解除追蹤。	主辦機關已更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
61	64、65	64-04	教育部	每年於大專校院重要主管會議宣導開設人權相關課程，定期統計開課數，納入相關獎補助措施，補助	2025/12/31	一、業於 2025 年 2 月 20 至 21 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同年 6 月 16-17 日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並宣導開設人權議題相關課程、建立相關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	<u>解除追蹤</u>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辦理多元活動。		<p>材或教學方法，另亦預定 2025 年 9 月辦理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向各校宣導前開議題相關課程開設等事宜。</p> <p>二、經統計 2024 學年度一般大學共有 66 校開設 4,517 門與人權公民法治(含人口販運)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23 萬 9,877 名學生修習。技專校院共計 73 校開設 2,519 門人權公約相關課程，共計 10 萬 9,246 人次修習。</p> <p>三、已於 2025 年 8 月 14 日及 15 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宣導，請各大專校院配合推動校園人權教育活動事宜，包含將公約精神及人權內涵融入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等，促進人權意識提升。</p> <p>四、有關人權教育推動成效已納入私校獎補助及績效型補助核配金額及國立學校績效型補助參據。</p> <p>五、本部為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廣續推展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於 2012 年所頒布《中小學校系統中的人權教育：各國政府自我評估指南》，研擬「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自 2025 年起實施，同時廢止「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實踐方案理念分別為「符合人權價值的教育環</p>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境」、「人權教育教學與學習的過程和工具」及「教育人員之人權教育素養與專業發展」等三大面向，將持續鼓勵宣導大專校院開設人權相關課程，並透過多元推廣方式普及宣導。			
62	74至76	74-02	法務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1 次。	2025/12/31	<p>一、2023 年 6 月 27 日法務部召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實踐國際交流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以專題討論方式，邀請前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主席 Jens Modvig 分享國際經驗，另邀請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共同與會座談，並進行意見交流。</p> <p>二、法務部已於 2023 年 8 月底簽准就「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委託研究計畫，並於 2023 年 10 月與委託之學者簽約。</p> <p>三、法務部就「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之委託研究計畫，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舉行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另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舉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該計畫案建議方向如下：①參照禁止酷刑公約用語，增訂刑法第 126 條之 1 酷刑罪；②參考德國身體法益，增修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新行為態樣；③延續人性尊嚴保障，增訂刑法第 296 條之 2 酷刑罪等 3 個修法方向，</p>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p>法務部積極研議中。</p> <p>四、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會議研商酷刑罪立法方向，並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會議續行研商。</p> <p><u>五、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於 114 年 9 月 12 日辦理第 29 次會議暨禁止酷刑公約交流座談，以專題討論方式邀請國際防制酷刑專家 Jens Modvig 及 Sir Malcolm Evans 分享國際經驗，另邀請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共同與會座談，並進行意見交流。</u></p>			
63	74 至 76	74- 03	內政 部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3 次。	2023/12/31	「刑法」中是否及如何制定「酷刑罪」主要係屬法務部權責，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參與相關研商工作。	<u>自行追蹤</u>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64	74 至 76	74- 04	內政 部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草案諮詢會議 2 次。	2024/12/31	「刑法」中是否及如何制定「酷刑罪」主要係屬法務部權責，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參與相關研商工作。	<u>自行追蹤</u>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65	74 至 76	74- 05	內政 部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擬具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2025/12/31	「刑法」中是否及如何制定「酷刑罪」主要係屬法務部權責，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參與相關研商工作。	<u>自行追蹤</u>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66	79至81	79-01	司法院	<p>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召開 2 場相關議題評估之諮詢會議。</p> <p>2.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召開 2023 年度司法院、行政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將相關議題提案討論。</p>	2024/12/31	<p>一、行政輔導先行制度施行後之成效及精進</p> <p>(一) 經統計，曝險少年在行政輔導先行制度於施行後，2024 年少年法院(庭)裁定交付保護處分共計 56 件，較 2023 年的 266 人減少 78.95%，實已達成少事法增修行政輔導先行制度之立法目的及兒童權利公約減少對曝險少年司法處遇之精神。</p> <p>(二) 少輔會現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未及修正而暫以少事法、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作為過渡時期規定，本院於 2025 年 2 月 20 日衛生福利部研修兒少福權法會議，建議將兒少未觸法之曝險、偏差行為及少輔會之授權設置，回歸兒少福權法予以規範，賦予少輔會法定地位及相關資源，由行政端精進少輔會之輔導對象及組織設計等相關事宜，本院將持續關注後續修正動態。</p> <p>二、強化及精進安置輔導、感化教育、中介轉銜機制</p> <p>(一) 本院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出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召開的「2025 年第 1 次兒少司法轉向安置輔導聯繫會議」，提案及共同決議，由衛福部社家署對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短期責付予過渡性教育措施(即中介轉銜)及裁定安</p>	繼續追蹤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p>置輔導之少年，建立社政主管機關協處之聯繫窗口，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司法兒少有照顧及安置處所之需求，可向各地方政府聯繫窗口洽詢、討論，並請各地方政府聯繫窗口協助媒合床位，聯繫窗口名單已由衛福部社家署函轉各地方法院知悉。</p> <p>(二) 鑑於近年受矯正教育少年有關特殊身心需求議題逐年升高，本院業於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24 屆第 4 次會議提案，建請法務部邀同教育部，考量預算、員額等情形，評估增加特殊教育人力、增設特教班級等資源，以照護特殊身心需求之少年。</p>			
67	79 至 81	79- 05	衛福 部	<p>1. 每年 7 月 31 日前修訂隔年補助規定。</p> <p>2.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隔年補助經費核定。</p>	2025/12/31	<p>一、有鑑於安置兒少之需求越趨多元複雜，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導各地方政府組成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評估機構安置兒少特殊需求，為其連結醫療、復建、治療或療育等服務，同時也提供安置照顧者各項支持服務，緩解其照顧負荷，所需費用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運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補助，2025 年補助經費計 4,925 萬餘元。</p> <p><u>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2026 年至 2030 年)</u> 業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核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據以修訂相關補助規定，並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申請計畫與核定作業。</p>	<u>解除追蹤</u>	<p>一、請衛生福利部補充修訂隔年補助規定、隔年補助經費核定辦理情形。</p> <p>二、更新後解除追蹤。</p>	主辦機關已更新辦理情形，同意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68	83	83-01	司法院	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係針對已經判決確定有罪之刑事案件，在特定條件下得就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並於第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屬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以適用特別法為原則。關於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條例中已就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之程序、方法，乃至於樣本之鑑定、儲存、管理、銷毀與紀錄之建立、使用、提供、刪除及監督管理之辦法，均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司法院將於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時，配合研議是否修正刑事訴訟法或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	2025/12/31	司法院將於「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之主管機關內政部修正相關法令時，配合研議是否修正刑事訴訟法或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	解除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條例。					
69	84、90	84-04	衛福部	針對每年有求助社政之該類人口群，提供個案輔導或福利服務達 85%。	2025/12/31	本部定期調查地方政府列管生母為失聯移工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服務情形。2024 年社政協助個案 67 名，包含機構安置 14 名，寄養安置 4 名，留養人(含托育人員)照顧 12 名，生父母(或親屬)照顧 37 名，服務率為 100%。 (註：本案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例行政業務推動，建議列為自行追蹤。)	<u>解除追蹤</u>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70	85	85-03	個資會籌備處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前完成。	2024/12/31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參酌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提供之意見，研擬公務機關使用人臉驗證技術之個人資料保護適法性評估指引(草案)，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邀集目前有使用相關技術之中央部會、直轄市政府，及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等開會研商，並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9 月 20 日、9 月 25 日分別邀集數發部、內政部、法務部研商公務機關使用人臉驗證技術現況以納入研訂上開指引草案之參考。後因有部分實務運作現況及法令依據需進一步瞭解，爰續行於 2025 年 4 月 23 日邀集內政部進行交流討論。惟考量立法院審議中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已課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相關法遵之義務(包含相關指引之訂定等)，而人臉辨識技術為人工智慧常見之應用場景，個資會亦成立在即，爰規劃待個資會成立後，將相關研議成果移交個資會，再由個資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會就相關技術涉及人工智慧層面之個資保護，一併續行研議推動本指引。			
71	85	85-04	個資會籌備處	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	2025/12/31	此部分將納入 85-03 一案之指引由成立後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整體檢視研議。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72	85	85-07	數發部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前完成。	2024/12/31	本案本部暫無待辦事項，後續視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需求提供技術面建議。	<u>自行追蹤</u>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73	86	86-01	性平處	1. 研擬性別變更政策方向。 2. 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部會及地方政府各達 70%。 3. 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民眾對跨性別者之認識及接受度逐年提高。	2025/12/31	一、為符合國際人權趨勢，2020 年行政院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決議由行政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共同分攤經費委託研究，並於 2022 年完成「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含法制化建議及草案)。行政院自 2022 年 6 月起已召開 6 場次跨部會會議，研商性別變更登記要件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等事宜，持續協調內政部、衛福部與法務部等機關，周詳審慎研議，以積極保障跨性別者權益。 二、行政院亦加強保障跨性別者權益及配套措施，包含 2025 年內政部函頒「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請各機關納入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興建或修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參考「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辦理，並訂定「性別友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2024 年我國列管公廁中性別友善廁所總座數為 623 座(不含大專校院)，預計 2029 年提升至 1,246 座。另教育部修正對於公私立大專校院相關經費獎補助規定，新增指標「依『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行政協助」。又 2024 年衛生福利部函頒「LGBT+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以協助 LGBT+民眾在醫療照護之多元需求。			
74	86	86-02	內政部	明定戶籍登記應檢附文件。	2024/12/31	行政院於 2022 年至今已召開多次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跨部會討論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會中就性別變更要件、審查模式、變更後身分法律關係、登記效力進行討論，請各部會就主管之政策、法律計畫及措施等進行影響評估及配套措施，並持續蒐集國外性別變更相關規定，初步決議以訂定專法為方向，目前為政策研商階段，待確定後始會對外公布。又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俟未來政策明定性別之認定標準及認定機關，本部將配合辦理後續戶籍登記事宜。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75	86	86-	衛福	1. 配合提供涉及醫療部分	2025/12/31	持續配合參與行政院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03	部	之相關意見。 2. 配合提供性別認同、性別不安等涉及心理層面及精神議題等評估議題之相關意見。		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相關會議，及配合提供醫療部分與涉及心理層面及精神議題之意見。			
76	87	87-02	內政部	2024年12月31日前將「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2024/12/31	<p>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處罰構成要件：「散佈足以影響公共安寧之謠言」，常年來經法院（裁判）與警察機關（移送）之解釋及適用，已形成「行為人將明知或依一般人注意義務均會合理懷疑為不實且可供查證之言論或訊息，以謠言形式散布或傳播，讓社會大眾閱聽後，皆會產生畏懼、恐慌或不安等負面心理狀態」等明確、穩定之見解（通說）及標準。</p> <p>二、倘未來發生有關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或言論，應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刑事罰優先行政罰」等法律規定或一般法律原則，專由主管流行疫情或公共衛生之（專業）行政機關，依該場域之特別或專門法規（如傳染病防治法）加以管理（制）、處罰或查辦。</p> <p>三、本條修正草案業納入全文修正案併案辦理，於2021年2月18日函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2024年函復指示重新研議全文修正案；另有關第9條、第64條、第72條及第89條於2025年5月27日三讀修正通過，將持續</p>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p>推動全文通盤檢討修正工作。</p> <p>四、本部(警政署)自 2020 年起每月蒐整法院裁判見解並函頒全國警察機關，持續宣導本條款成立要件及查辦注意事項，俾使警察機關辦理違反本條款案件，正確認事用法及增進民眾認知。</p>			
77	88	88-01	法務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 2 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 1 次。	2024/12/31	<p>一、2022 年 9 月 13 日參加立法委員羅致政辦公室舉行之「防治仇恨罪立法可行性」公聽會。</p> <p>二、2023 年 9 月 1 日蒐集德國刑法典中有關鼓吹仇恨犯罪之處罰規範。</p> <p>三、於 2024 年 4 月 2 日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中與會委員咸認在確保言論自由下，就歧視仇恨言論之防制規範應包括對歧視仇恨言論之行為態樣定義、受保護特徵之範圍及相應層級性罰責，如對不當仇恨言論之下架等行政管制措施、行政罰、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罰或先行政罰再刑罰等規定，始較為完整周延，是比諸以刑法單一罪名規範，專法或較符合立法旨意。而就禁止鼓吹戰爭宣傳部分，若如部分學者主張之刑法內亂定義不足涵括所有關於「戰爭」之型態，則建議一併納入討論，始較完整周延。</p> <p>四、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開「言論自由國際交</p>	<u>自行追蹤</u>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p>流分享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6 次會議」，以專題討論方式，邀請紐約法學院榮譽教授納迪娜·斯特羅森 (Nadine Strossen)，就「仇恨言論，反歧視與言論自由-美國法的觀點」議題分享國際經驗，另邀請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共同與會座談，並進行意見交流。</p> <p>五、行政院於 2024 年 8 月 2 日召開第 47 次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中亦決議請法務部研議是否應在刑法中增訂條款或另制定專法，以防制仇恨言論。</p>			
78	88	88-02	法務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1 次。	2025/12/31	<p>一、待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諮詢學者專家後，適時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p> <p>二、於 2024 年 4 月 2 日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中與會委員咸認在確保言論自由下，就歧視仇恨言論之防制規範應包括對歧視仇恨言論之行為態樣定義、受保護特徵之範圍及相應層級性罰責，如對不當仇恨言論之下架等行政管制措施、行政罰、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罰或先行政罰再刑罰等規定，始較為完整周延，是比諸以刑法單一罪名規範，專法或較符合立法旨意。而就禁止鼓吹戰爭宣傳部分，若如部分學者主張之刑法內亂定義不足涵括所有關於「戰爭」之型態，則建議一併納入討論，始較完整周延。</p>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p>三、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開「言論自由國際交流分享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6 次會議」，以專題討論方式，邀請紐約法學院榮譽教授納迪娜·斯特羅森 (Nadine Strossen)，就「仇恨言論，反歧視與言論自由-美國法的觀點」議題分享國際經驗，另邀請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共同與會座談，並進行意見交流。</p> <p>四、行政院於 2024 年 8 月 2 日召開第 47 次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中亦決議請法務部研議是否應在刑法中增訂條款或另制定專法，以防制仇恨言論。</p> <p>五、從而，目前我國在防制歧視與仇恨言論及禁止鼓吹戰爭宣傳的立法模式上，均已就如何於相關法律中完整規範研議中。</p>			
79	89	89-07	陸委會	研擬兩岸條例修正草案或相關配套機制。	2025/12/31	<p>一、本會前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各界尚有許多不同意見，尚需進行社會溝通，期能在各個不同意見的族群中取得共識、包容及諒解。</p> <p>二、主管機關內政部已於 2024 年 9 月 19 日發布函釋，兩岸同性伴侶得比照現行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檢附經政府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相關應備文件，由相關機關進行面談，於通過面談後，得據以向各該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至於</p>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國人與中國大陸人士非在第三地辦理結婚者，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現行實務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揭內政部函釋。			
80	91	91-01	內政部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召開座談會，參酌相關意見於6個月內提出選舉不在籍投票評估報告。	2025/12/31	有關推動不在籍投票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具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已於2024年2月22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如完成立法，即得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本部將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參考。	<u>自行追蹤</u>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81	91	91-02	內政部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辦理草案研商會議。	2025/12/31	有關推動不在籍投票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具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已於2024年2月22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如完成立法，即得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本部將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參考。	<u>自行追蹤</u>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82	91	91-03	中選會	視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之立法進程、立法通過內容及實施經驗，作為後續評估推動之參據。	2025/12/31	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前報經行政院於2021年9月30日核轉立法院審議，因第10屆立法委員任期已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法案屆期不續審，為使前開草案於立法院儘早完成審議，本會業於2024年2月5日以原送請立法院審議版本重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於2024年2月22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俟立法完成後，本會將配合依法辦理相關選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務規劃事宜。至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規劃，查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且目前各界看法不盡一致，仍有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本會將配合內政部持續進行研議。			
83	92	92-01	內政部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召開座談會，參酌相關意見於6個月內提出選舉不在籍投票評估報告。	2025/12/31	有關推動不在籍投票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具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已於2024年2月22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如完成立法，即得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本部將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參考。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84	92	92-02	內政部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辦理草案研商會議。	2025/12/31	有關推動不在籍投票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具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已於2024年2月22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如完成立法，即得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本部將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參考。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序號	點次	案號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機關管考建議	行政院人權處建議管考結果	管考結果
85	92	92-03	中選會	配合內政部修法時程就選務執行層面提供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法意見。	2025/12/31	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前報經行政院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因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已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法案屆期不續審，為使前開草案於立法院儘早完成審議，本會業於 2024 年 2 月 5 日以原送請立法院審議版本重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俟立法完成後，本會將配合依法辦理相關選務規劃事宜。至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規劃，查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且目前各界看法不盡一致，仍有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本會將配合內政部持續進行研議。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86	92	92-05	原民會	配合內政部通盤檢討期程，協處原住民族意見徵詢相關作業。	2025/12/31	本項已有主管機關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等積極管考與持續追蹤，且鑒於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尚於立法院審議中，待該法案正式立法通過並確認本會需配合辦理之具體事項時，再行評估列管必要性，適時納入追蹤管理，爰為避免重複列管，仍建請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自行追蹤	自行追蹤

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多次提及尚未落實之點次

點次	議題	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32	家庭暴力	32.在 2017 年的審查中，委員會曾建議，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有幾項解決家庭暴力的措施，但仍有必要制定一項全面的國家行動計畫，以整合各種措施。委員會強烈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在對現有各種措施進行影響性評估的基礎上，採用多學科及多部門的方法，制定一項全面針對家庭暴力問題的國家行動計畫。
35	性別薪資差距	35.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的標準，提供有關性別薪酬差距的準確資料。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性別刻板印象、垂直與水平的職業隔離乃兩性薪酬差距的原因。政府應透過消除依性別劃分的水平與垂直的職業隔離，確認同工同酬，進一步縮小及消除性別薪酬差距。
36、37	原住民族諮商同意、蘭嶼核廢料清除等議題	36.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華民國（臺灣）仍存在未經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而搶奪原住民族土地的行為。原住民族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報告顯示，仍欠缺適當且廣泛地取得自由、事前且知情下同意的程序。這違反兩公約第 1 條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規定的自決權。政府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合作，審視並修正現有機制，以便在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項目與計畫的構思及規劃階段，獲得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相關機制應包括確保在必要時向原住民族提供補償及歸還土地的程序。 37.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按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9 條的規定，為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領域上儲存、處置核廢料與其他危險材料而受到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補救措施，並向蘭嶼的雅美（達悟）族人（Tao Peoples）提供補救措施，並制定澈底清除核廢料及復原環境的具體時間表。
38	原住民族身分	38.審查委員會對延遲認可平埔族人的地位保持關切。目前將原住民族分為 3 類，即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族原住民，這部分是日本殖民時期的遺跡，與現狀係 16 個被認可的原住民族不相符合。原住民族及其個人有權按照其社區或民族的傳統及習俗，決定歸屬其中一個原住民社區或民族。他們有權根據公約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決定自己的身

點次	議題	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分。
42 至 44	保護外籍家事勞工	<p>42.在 2017 年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要求就家事勞工保障法為「詳細的進度說明」。然而，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不需立法的立場，立法方面沒有任何進展。取而代之的是，政府在審查中報告提出一些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免受剝削及虐待的漸進步驟。委員會認可已作出的改進，但這些改進遠遠不能確保外籍家事勞工與本國家事勞工之間受到平等待遇。</p> <p>43.國家人權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都對外籍家事勞工的人權仍然容易受到侵害及其持續面臨的歧視表示嚴重關切。委員會不認同政府聲稱基於工作性質而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的說法。</p> <p>44.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家事勞動者公約納入國內法，為家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保護；並立即採取措施，縮小本國及外籍家事勞工之間的薪酬差距，包括為那些必須進行居家照顧的家庭或個人提供補貼；以及將外籍家庭看護工納入政府承諾制定的長期照顧計畫之中。</p>
74 至 76	禁酷、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p>74.2013 年及 2017 年，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中華民國刑法中新增酷刑罪(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的定義)作為一項獨立的罪行，並給予適當的懲罰。委員會遺憾地注意到，儘管 10 年過去了，這項建議仍未得到落實。政府一再錯誤地宣稱，中華民國刑法中的不同條款(第 125 條及第 134 條)將累積性地構成一項特殊的酷刑罪。根據國際法的定義，酷刑，即為了特定的目的，故意對無能為力的個人施加劇烈的疼痛或痛苦，無論是肉體還是精神上的，是最嚴重的國際罪行之一。只有將酷刑確定為一種獨立的罪行並給予嚴厲的懲罰，才能根除這種令人憎惡的行為，無論這種行為是否導致受害者的身體傷害甚至死亡。由於消除有罪卻不罰的現象是根除酷刑及其他形式虐待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先前的建議，應毫不拖延地將獨立且具體的酷刑罪納入中華民國刑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p> <p>75.審查委員會還多次建議，所有關於酷刑的指控或懷疑都應由具有充分刑事調查權的獨立與公正機關進行澈底及迅速的調查，以便將犯罪者繩之以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由於中華民國(臺灣)的中華民國刑</p>

點次	議題	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p>法中沒有專門的酷刑罪，因此無法對其進行適當調查。因此，政府也無法準確地提供與酷刑有關的指控、調查、起訴及司法定罪的統計資料。政府提供的資料清楚地表明，在中華民國（臺灣）有許多針對執法官員的酷刑指控，不幸的是，這些指控沒有得到適當的記錄，只導致了懲戒處分而沒有受到刑事追訴。政府列舉的少數刑事定罪的個案係涉及殺人案件，而非酷刑。換言之，酷刑罪在中華民國（臺灣）沒有受到懲罰。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委員會先前提出打擊酷刑有罪不罰現象的建議，並未見任何進展。</p> <p>76.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政府應確保由一個獨立於所有執法機構（尤其是警察及檢察官）的特別機構迅速調查所有酷刑指控，但該機構應被賦予充分的刑事調查權力。</p>
86	性別變更	86. 審查委員會關切地獲悉，要求進行強制性的性別確認手術已成為變性的先決條件。此一做法應立即廢除。
88	禁止戰爭宣傳及仇恨言論	88. 公政公約第 20 條係有關對於言論自由施加限制之規定。國家被要求「依法禁止」戰爭宣傳及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現行國家立法沒有適當處理第 20 條的要求，此似乎沒有爭議。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透過適當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來履行第 20 條所規定的義務。